

立案号：肃自然资规条（2025）01号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发件日期：2025年1月13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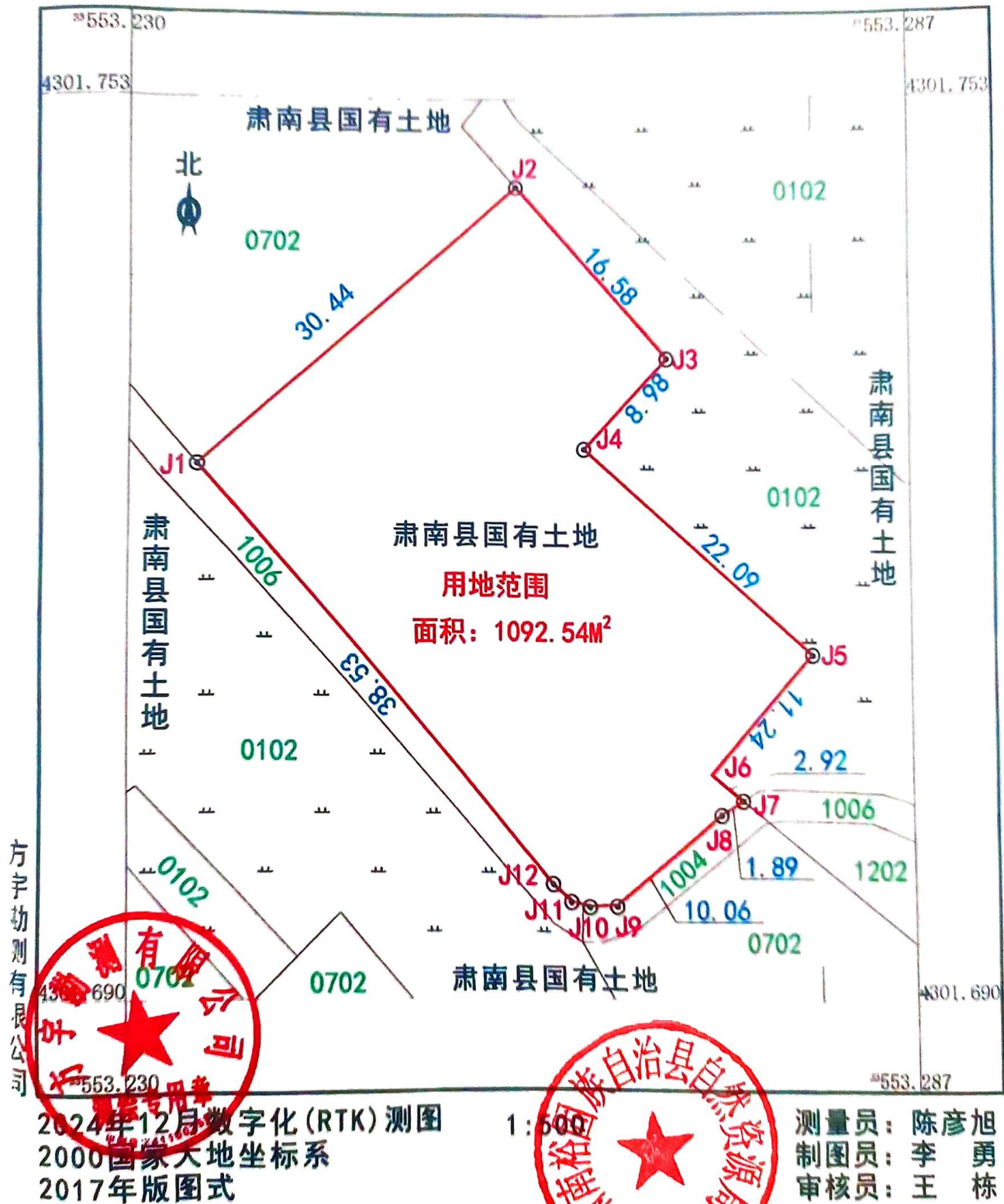


肃南县大河乡西柳沟村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地块位于 肃南县大河乡西柳沟村，规划红线范围详见附件。

本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作为签订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或转让合同》及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的依据。未按本程序报经我局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根据《肃南县大河乡西柳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国家执行标准，确定将该地块相应指标控制如下：

建设用地情况	地块编号	/	规划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兼容商业用地)	
	规划地块总面积	4188.40 m²	该项目用地面积	1092.54 m²	
	附图编号	东至: J5		南至: J9-J10	
		西至: J1		北至: J2	
开发强度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 6282.6 m²;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容积率	≤ 1.5	建筑限高 (m)	24	
	建筑密度%	≤ 35%	建筑层数	≤ 4F	
	绿化率%	≥ 25%	用地标高控制	按设计标高设定	
交通组织	主要出入口方向	西	机动车停车泊位	/	
建筑退让与间距	道路红线控制	南侧后退村庄支路不少于 3m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 (m)	东侧 0m;		南侧 3m;	
		北侧 0m;		西侧 0m;	
	建筑间距 (m)	满足《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规划、建筑)》的要求			
日照间距系数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规划、建筑)》的要求— 1.654				
配套设施		配件消防栓、垃圾收集点。			
城市设计 (建筑色彩)		与周围建筑相协调			
公共安全		出入口和消防通道设置应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其他特殊要求		无。			

大河乡西柳沟村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一頁
共一頁

建筑占地(平方米): 0.00

[illegible]

说明事项：

一、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两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

二、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规划依据之一，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三、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制发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加附页，但不得空缺，否则通知书无效，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四、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此通知书及附图规定的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规划条件。

五、为做好本工程的衔接工作，在进行设计前建议征求相关建设、交通、电力、电信、煤气、给排水、热力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六、附图的原图由报建单位提供，原图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加盖公章作为规划条件通知书的附件一并下发执行。

七、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取件人姓名：_____取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